

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

87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(87.09)制訂
87 學年度校務會議(87.09)修正
88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(88.09)修正
95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(95.11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99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(99.12)修正
100 學年度體育委員會會議(100.12)修正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(101.09)修正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(105.07)修正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(110.12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最大功能，提升師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加強運動場館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棒球場、桌球場等相關體育運動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體育教學。
二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休閒活動。
五、其他校外人士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方式：
一、校內借用：本校各系（科）、單位或學生社團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，借用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7 日（含假日）填具『環球科技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表』，送交體育室審查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二、校外借用：校外機構、團體、個人等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，悉依『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』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五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館之活動，皆不予核借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戶外運動場地開放夜間燈光明為週一至週五，時間如下：
一、開放球場照明時段為 18：00-21：30。
二、上述之開閉燈時間可依上課需求、天候因素與實際天色狀況提前或延後開燈。
- 第七條 校內單位借用各運動場館時，體育室得依各活動使用之目的預收場館維護管理保證金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視各場館之復原情形退回全數、部分或沒收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原則如下：
一、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後，若有場地或設施毀損情形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
- 二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，學校若有臨時重要情況需使用該場館，體育室得通知各借用單位停止該次使用權。
- 三、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，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與他人使用，若有違反之情形，體育室得終止該借用單位之使用權，並予以報請行政處分或施以違約罰款。
- 四、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移其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五、各借用單位應本著環保觀念，節約水電用量、掌控燈光照明、善用儀器設備，並確實執行環境維護工作。
- 六、棒球場以棒球運動代表隊為主，但得以提供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比賽之用
- 七、體育館一樓綜合球場以籃球運動代表隊為主，但因辦理教育部或全國性活動及校內大型活動之場地借用，得以變更場地用途(必要時需鋪設地墊，以維護木質地板)。
- 八、非上班日，工作人員支援活動之工作費用由借用單位於活動時支給聘用人員，另依各運動賽會規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需另聘僱急救或防護員。

第九條 各借用單位使用運動場館時，須遵守各運動場館之安全須知及注意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